#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雄小字第2328號

原　　告　李錦雀
被　　告　源川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鄭仁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定有明文，此於小額程序依同法第436 條第2 項、第436條之23規定，亦適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請求給付清償債務事件，經本院核定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 萬7,936 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 元，扣除原告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 元外，原告應補繳500 元，本院另以109 年度雄補字第669 號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送達後3 日內補繳，該裁定已於民國109 年5 月13日送達原告（見本院卷第67頁）。原告逾期迄未補繳，有本院高雄簡易庭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本院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在卷足憑（見本院卷第69頁至第73頁、第91頁至第95頁）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起訴不合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葉晨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
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秦富潔